

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
Education Bureau
Government Secretariat,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本局檔號 Our Ref. : (28) in EDB(NTREO) ST/ADM/55/10/25 (II) 電話 Telephone : 3509 8519

來函檔號 Your Ref. : CB4/PL/ED 傳真 Fax Line : 2891 2593
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 1 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秘書處
楊少紅女士

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
有關學校對教師的性傾向及性別認同作出歧視的事宜

2014 年 1 月 27 日來信經已收悉。現隨函附上本局就陳志全議員提出的上述事宜的回應，供各議員參考。

教育局局長

(鄧發源  代行)

2014年2月12日

有關學校對教師的性傾向及性別認同作出歧視的事宜

教育局一向重視和諧平等的校園文化，不容校園內存在任何形式的歧視。就此，本局透過通告、學校行政指引及日常接觸等渠道，要求學校在制訂及檢討學校政策時，包括課程安排、教學及員工事宜等，除遵守各條針對歧視的法例外，亦應符合平等機會的原則，避免涉及任何形式的歧視。

學校在處理教職員的聘任、晉升及培訓等事宜上，應遵從《消除性傾向歧視僱傭實務守則》所建議的各項良好常規，確保學校在處理教職員事宜符合平等機會的原則。為加強學校對平等機會的原則及反歧視政策實施方面的認識，本局會繼續與有關政府部門及機構協作，向學校推廣相關資訊，為各學校提供所需的支援及建議，並把《消除性傾向歧視僱傭實務守則》更明確地列於學校行政指引。本局亦會衡量實際需要，向個別學校提出適切的指示和作跟進。

就基督教國際學校要求其教職員簽署《聖經道德誠信規範》一事，教育局知悉有關事件後，已提醒學校在制訂及檢視學校政策時，應參考教育局通告第 33/2003 號「平等機會原則」及《消除性傾向歧視僱傭實務守則》；如有需要，學校應向本局或相關機構尋求協助。該校已向本局承諾，會檢視有關政策及措施，並諮詢各持分者的意見。本局會繼續跟進事件，以及在有需要時向學校提供適當的支援。

教育局

2014 年 2 月